

# 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抚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

## 一、 编制背景

《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文简称“总体规划”）于2023年12月获江西省政府批复。规划批复后，抚州着力建设具有本地特色的现代化人民城市，推动城市发展由大规模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提质增效、由“量的增长”全面转向“质的提升”，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抚州篇章。

当前，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已全面进入从蓝图编制向落地实施转型的关键阶段。为贯彻《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和《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6〕7号）的相关工作要求，主动适配江西省“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的空间保障需求，全面对接抚州市“十五五”发展目标任务，同时紧扣全市城市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科学研判城市发展趋势。立足当前发展背景，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为城市近期建设和重大项目落地提供精准高效的空间要素支撑，推动规划由静态管控蓝图转向动态实施治理，强化规划全周期监管，全面提升国土空间现代化治理能力。

## 二、 编制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抚州市行政辖区范围，包括市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抚州市域是抚州市行政辖区的全部国土空间，面积为18798.4平方公里。抚州市中心城区包括临川主城及东乡副城，面积为455平方公里。

## 三、 编制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紧扣江西省“三大高地、五大战略”总体部署，落实工业强省战略与产业链现代化建设要求。全面对接抚州市“十五五”发展目标任务，构建具有抚州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

产业体系，深入推进科技创新驱动，推进区域融合发展，构建城乡协调发展格局，加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政策导向。**严格遵循国家和省级政策导向，统筹优化空间规划布局，增强规划科学性与适配性，全力保障“十五五”时期起步开局、稳步发展。坚守内涵式发展导向，从严管控经营性房地产用地规模，落实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重大项目与民生项目。同时建立新增用地与存量盘活联动机制，强化常态化监管考核。提升规划适配经济社会发展的科学性与灵活性，市级统筹机动增量指标，按需逐步落地，为后续重大战略落地、重点项目建设预留弹性空间。

**坚持安全底线。**坚守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责任，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各项保护目标和控制指标，依法依规开展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推动国土空间格局与现代化生产力布局更加适应。

**坚持问题导向。**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为前提，实事求是掌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准确研判规划实施面临的实际问题，夯实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基础，科学编制动态调整完善方案。

**坚持正向优化。**维护依法审批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提高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规划动态维护应符合正向优化标准要求，确保管控底线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更优化。

**坚持系统思维。**遵循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目标，结合地方发展实际，科学编制动态调整完善方案，推动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功能布局整体优化，提升国土空间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推动规划落地实施。

## 四、 编制任务

按照《江西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方案编制指南》文件要求，基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体检、评估结论，严格落实国家、省级的耕地和生态保护要求，确保不突破市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重点对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城市重要控制线、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和“十五五”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内容进行动态维护，提升空间治理系统性、协调性和科学性。

## 五、 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

###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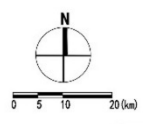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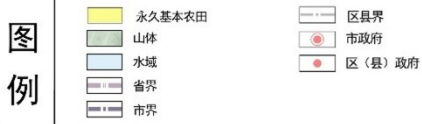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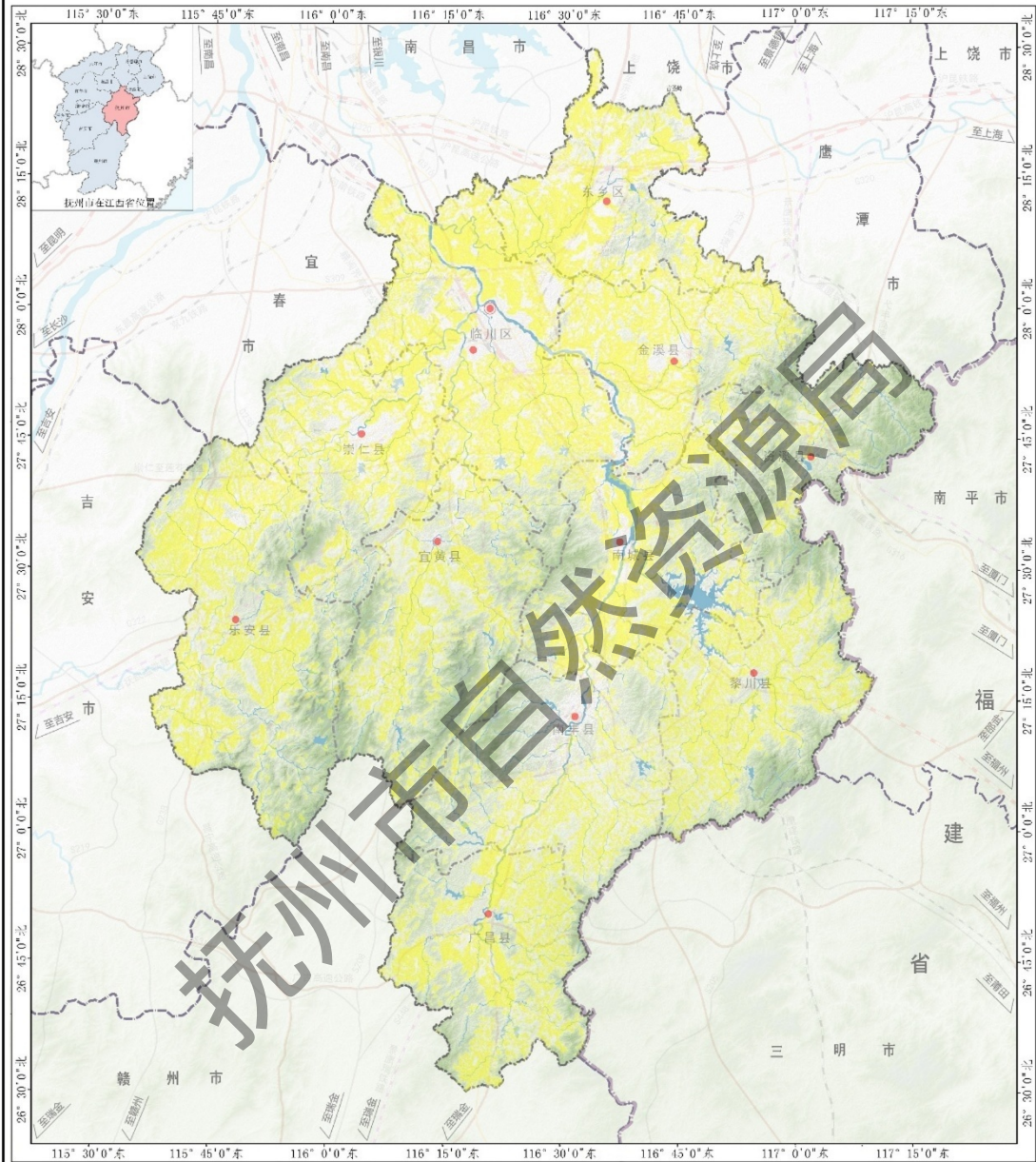
现行总体规划确定到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39.459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392.1537 万亩。

本次动态维护规划目标指标不得低于现行总体规划确定的规模为底线要求，坚持“优进劣出、以进定出”基本原则，符合正向优化标准。维护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规划明确的保护任务，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总量不减少。调入地块优先选择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已建高标准农田、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质量较高适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调出地块应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明确的年度评估允许调整类型、误划入等情形；有明确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地块。维护后，永久基本农田中的水田水浇地所占比例提高，坡度 15 度以上的耕地面积减少。通过调出分散、破碎的图斑，并集中连片调入，显著提升耕地连片度。

维护后，抚州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省级下达的保护任务 392.1537 万亩。

# 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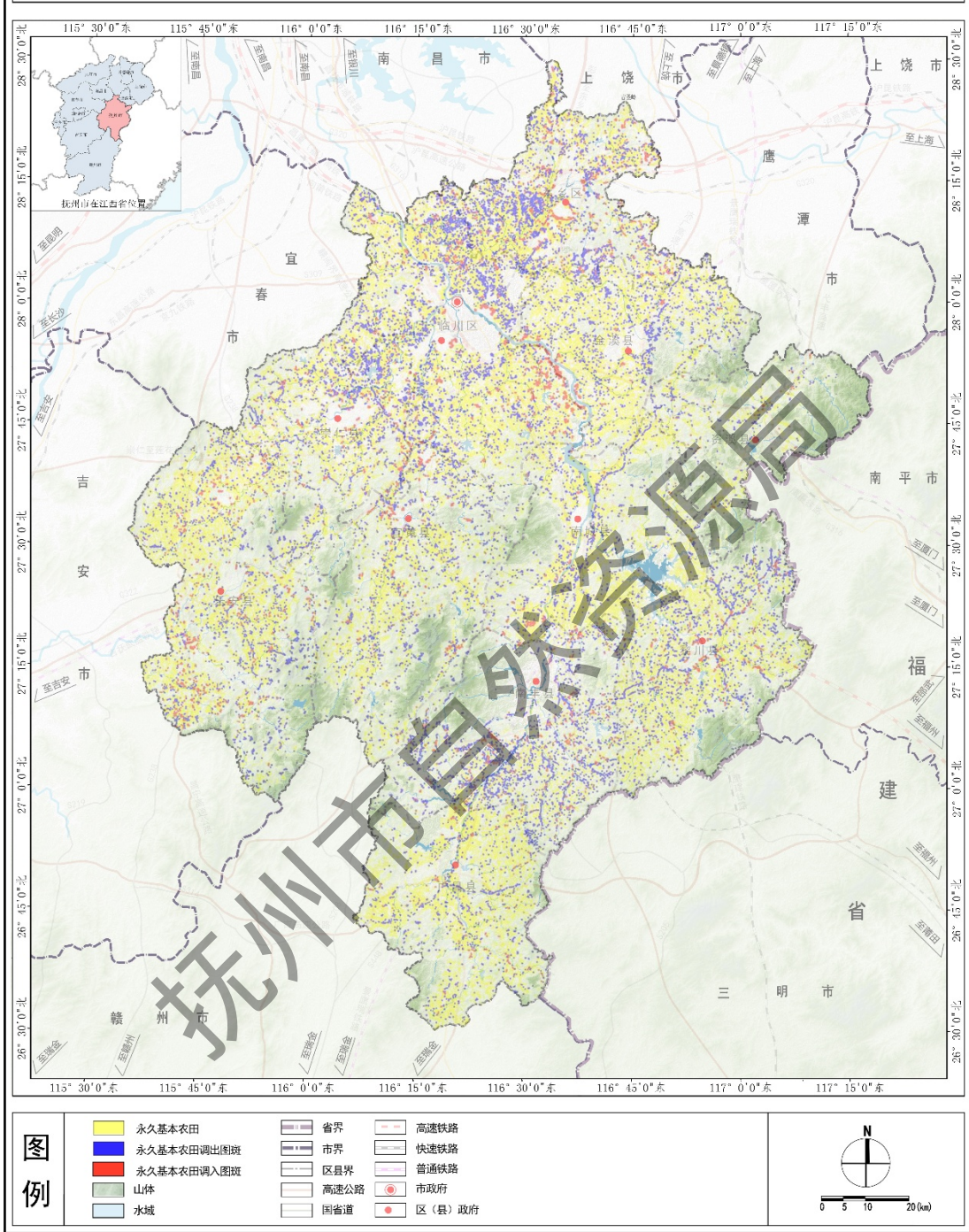
## 01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图（维护前）



1 : 750000

# 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 02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图（维护后）



1 : 750000

## 2. 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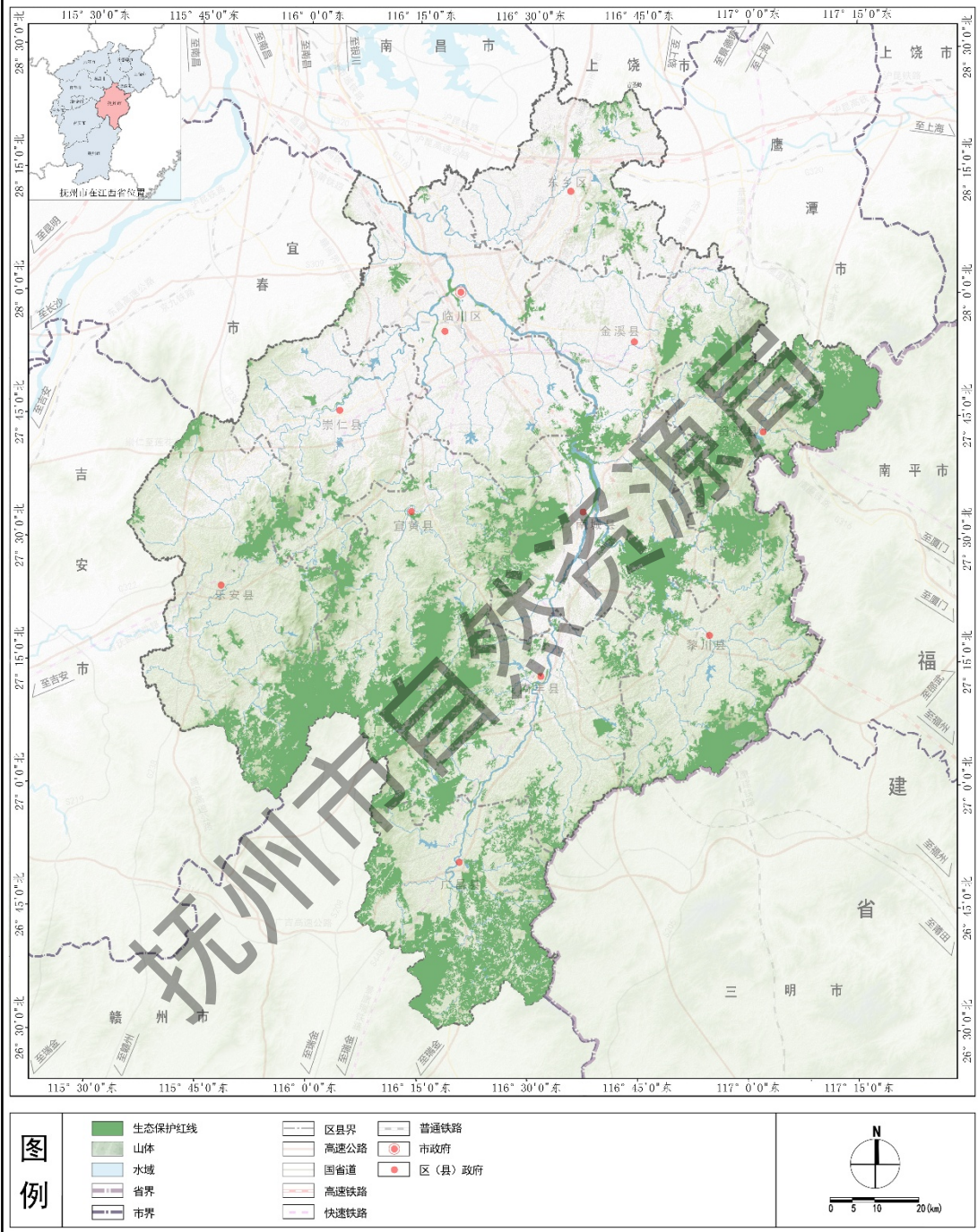
现行总体规划确定到 2035 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 4293.40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广昌县、宜黄县及资溪县等县(区)。

本次生态保护红线的维护方案充分遵循了“任务不减少、功能有提升、布局更完善”的原则，符合正向优化的要求。维护后保护规模不减少；维护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生态功能用地有增加，生态保护红线内面积小于1平方千米的图斑数量减少，布局更完善。

抚州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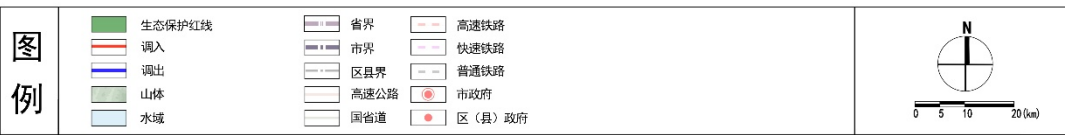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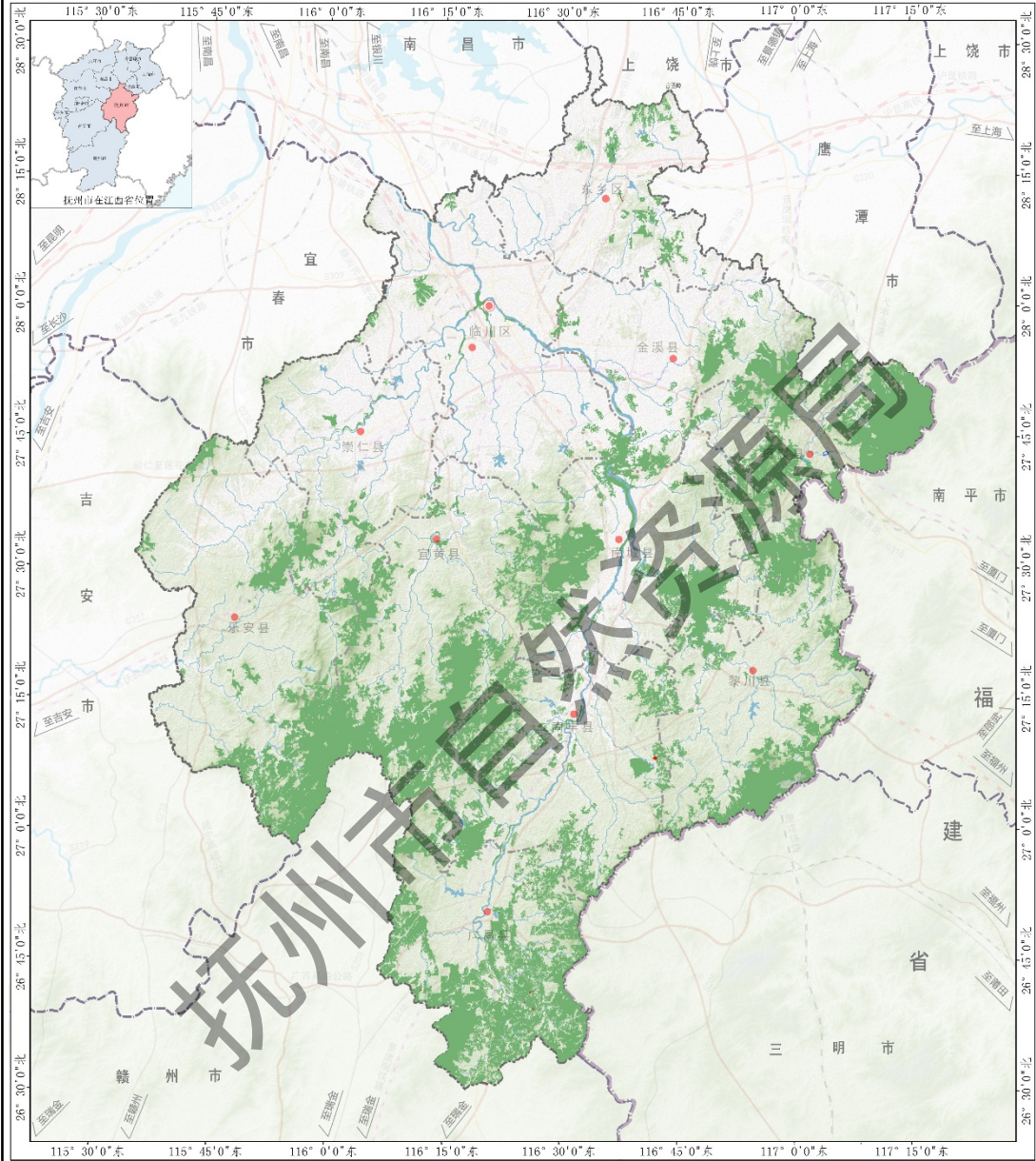
# 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 03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线图(维护前)



# 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 04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线图(维护后)



1 : 7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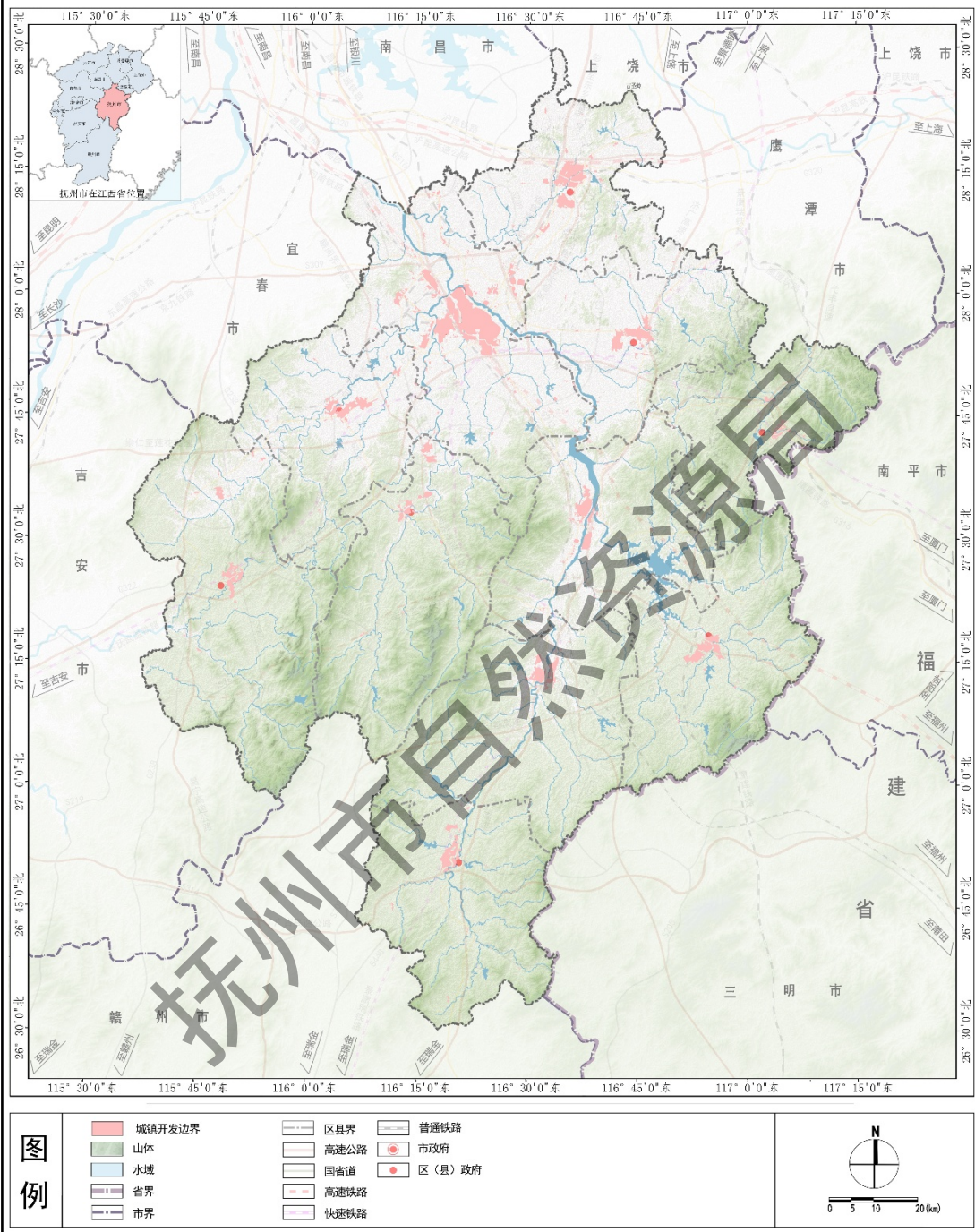
### 3. 城镇开发边界

维护前全市城镇开发边界 523.25 平方千米。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严格遵循“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的原则。维护后，本次动态维护后的城镇开发边界，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与部系统备案的最新城镇开发边界成果相比，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增量用地规模不增加，布局更合理。

抚州市自然资源局

# 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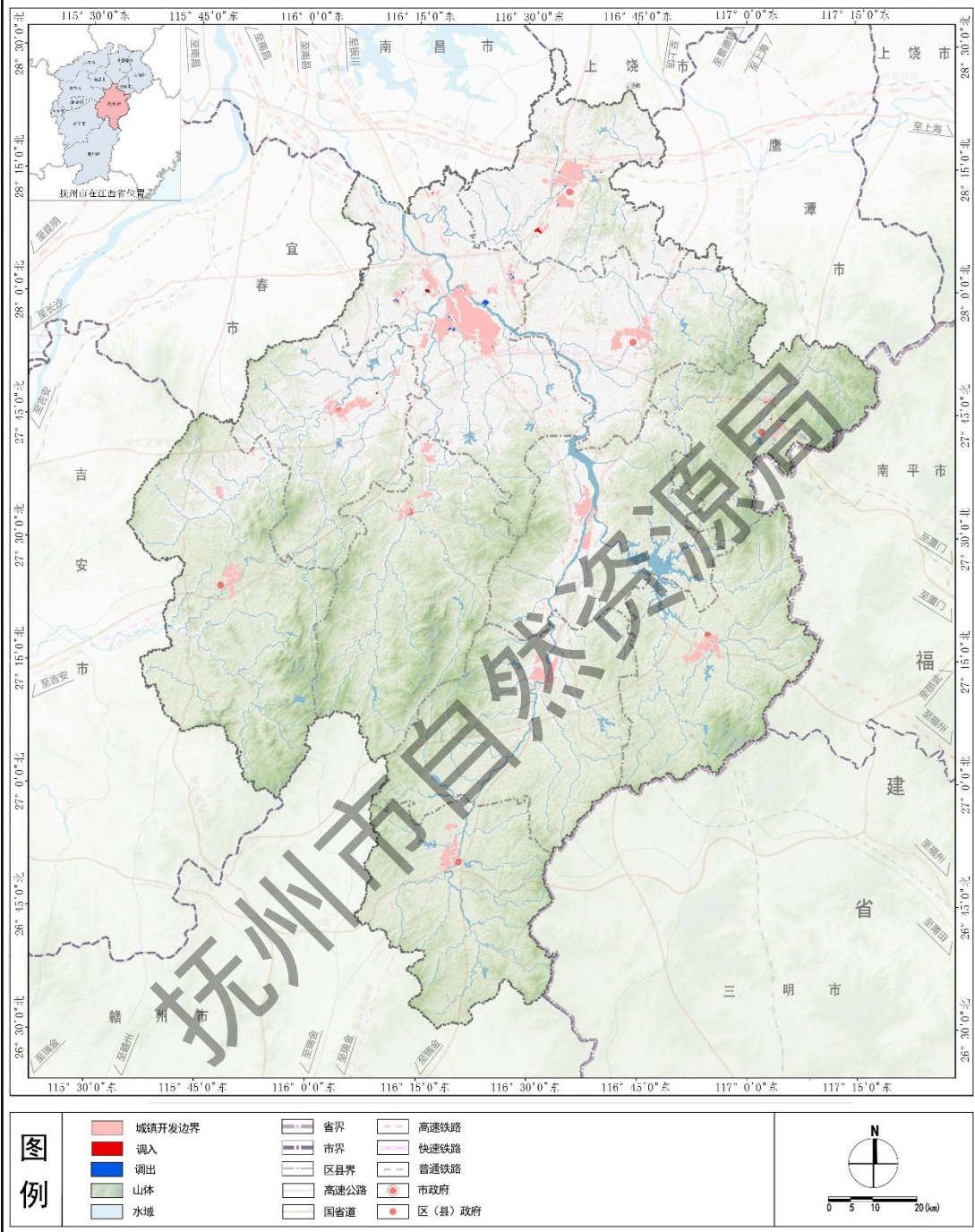
## 05 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图（维护前）



1 : 750000

# 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 06 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图（维护后）



1 : 750000

## 六、其他管控边界

### (1) 城市紫线

现行总体规划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划入城市紫线。根据省、市级人民政府最新批复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调整内容，相应调整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格遵守历史文化名城规划中确定的抚州市历史城区，保护 6 处历史文化街区，分别为文昌里汤家山历史文化街区、文昌里汝东园历史文化街区、州学岭历史文化街区、荆公路历史文化街区、延陵路历史文化街区和义门巷历史文化街区。

### (2) 城市绿线

现行总体规划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结构性绿地、重要公园纳入城市绿线，总面积 1081.98 公顷。主要在河东组团调出城市绿线，相应在高新区、临川城区和东临新区核心区等片区进行补划。城市绿线调整优先保障公园绿地等公共开放空间的总量和可达性，调整后城市绿地系统更加优化，城市绿线总面积未减少，服务功能不降低，可实施性不受影响。

### (3) 城市黄线

现行总体规划将中心城区范围内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线纳入城市黄线，包括城市水厂（泵站）、城市变电所（站）、城市气源和燃气储配站、邮政通信枢纽、城市污水处理厂（泵站）、城市垃圾转运站、消防站、城市公共汽车首末站、城市交通广场等，城市黄线总面积 143.52 公顷。

调整结合综合交通、给排水、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或建设方案，在确保功能不降低、对城市黄线进行优化。校正与

不动产确权及现状建筑的边界偏差，调出不符合城市黄线划定范畴的设施，调整因城市基础设施布局发生变化的设施，提高规划精细化程度和可实施性。

#### （4）城市蓝线

现行总体规划将抚河、宜黄河、凤岗河、太阳水库、卫星水库、辉煌水库、东乡水等需要保护和控制的水体界线划入城市蓝线，共划定 1708.04 公顷。在需要保护和控制的水体界线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经分析，蓝线暂不进行优化。城市蓝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不得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在城市蓝线内的各类建设活动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七、规划分区维护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和主体功能定位，锚定全域空间管控总体目标，全面衔接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对接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生态环境管控分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等多部门专项空间管控边界与管理要求，系统调整全域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生态控制区：**协调保护与发展关系，引导低强度、生态型开发建设。

**农田保护区：**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底线。

**城镇发展区：**集聚城镇功能，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与城镇综合承载力。

**乡村发展区：**优化乡村居民点布局，推动乡村振兴与城乡融

合。

## 八、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本次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动态维护按照各项正向优化要求，适配抚州重大项目落地、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求，坚守了空间管控底线，优化了用地布局、提升了城市功能、满足了生产生活需求，能够有效增强规划对近期发展需求的适应性和可实施性。

本次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动态维护在对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进行主动维护的基础上，对居住用地、商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进行了联动优化，对原规划布局进行了优化，提高了用地规划的合理性。在不改变总规确定的城市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的前提下，进一步聚焦公共服务提质、基础设施补短、产业用地保障，引导要素合理配置，构建优势互补、功能复合的空间格局。

## 九、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动态维护

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实施情况及未来发展要求，将“十五五”规划重点项目统筹纳入规划清单，并根据项目谋划、推进中名称变化情况，更新维护清单中项目具体名称、布局和建设时序等。分层分级落实规划重点项目，市域范围内跨县/区级行政单元的建设项目纳入市级清单。

对于纳入“十五五”相关规划但无法按单独选址项目报批的民生、产业、旅游类项目，通过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或安排独立城镇建设用地予以保障。

本次动态维护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共纳入 1853 个项目，其中能源矿产类 96 个、交通类 287 个、水利类 252 个、城市基础设施类 320 个、防灾减灾类 6 个、产业类 487 个、其他 405 个。